电子卖场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7栋与4栋教工宿舍外立面及地面安全整改项目

采 购 人：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方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商品类目： 工程 > 修缮工程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2025年7月

**第一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7栋与4栋教工宿舍外立面及地面安全整改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地点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内，为7栋与4栋教工宿舍外立面及地面安全整改项目。

**二、项目范围**

地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南院校内。

**三、建成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路面、墙面拆除及垃圾外运工程、室内装饰工程、门窗更换工程、安装工程。具体以图纸与清单为准。

**四、图纸（见附件）**

**五、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六、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940930.05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属于无效投标）

**七、服务要求**

（一）提供健全的管理团队，完整的施工保障制度或实施办法。

（二）中标人负责在检测成果验收后移交相关的材料、设备、配件的技术参数（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等）、图纸说明等档案材料。

（三）建筑材料入场后，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工作直至工程项目完工、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四）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五）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日内完工。**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且学校发出开工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由审计结算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100%，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学校财务缴纳结算总价3%的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纠纷，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3%质保金（不计利息）。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均应向学校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商务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未按规定提供属于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二）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件；以上提供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连续3个月，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养老保险证明，该项目要求以上人员全程在岗。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咨询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它要求**

（一）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中标人负责维修后的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废弃材料（含建筑垃圾）清理、离场运输、处置场地的选择等。

**【特别强调】**施工过程中的拆除物（学校资产）均须搬运至经与校方（基建处、资产处）确认的校内指定地点。

（二）施工要求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三）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须将施工过程中所有签证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并出具竣工图后方可申请验收**。中标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四）质量保证

1、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质量保修：**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按维修费双倍罚扣。

（五）工程保修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中标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六）项目造价、工期、质量承诺函**（见本文附件）**

由于高校教学安排的特殊性，乙方须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承诺函须在投标时与报价清单一同提交**。

**十一、项目清单及说明**

**注意：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清单的项目名称须准确统一。**

**项目名称：**7栋与4栋教工宿舍外立面及地面安全整改项目

（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必要的时间内提供（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图纸清单资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工程量清单以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发布的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并单独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书时不得缺项漏项并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注册造价师签名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书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无注册造价师签名的投标报价无效。

（五）清单编制说明见附件

（六）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见附件

附件：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致：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若中标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施工，具体施工时间由学校决定，并以学校的开工通知为准。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因施工时间的调整提出任何造价变更、补偿或索赔，一定在合同工期内完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xxxxxxxxx公司（公章）

2025年X月X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与定义：**

1.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招标人”系指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再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4. **投标报价**
5. 用人民币报价。包括招标项目中设备的安装调试、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等一切费用。
6. 投标人不可以分包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中对施工现场的描述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时依据采购文件中现场踏勘要求熟悉现场，以及场地使用空间、选择材料、设备、人员的进出方位等，并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及风险，各种确属实际发生的费用都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做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8. 投标人应按 “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设备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单价和总价不符的，如果单价之和大于总价，则以总价为准，如果单价之和小于总价，则以单价为准，总价由招标人更正。**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合同履行**

6.1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入驻供应商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外，入驻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或两次验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或验收后不履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的，财政部门可通知运营商退回电子增信，可通知运营商不予退还增信，可通知运营商一年内不再受理新的增信。

6.2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供应商中标后，以电子卖场的电子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三十日内完成与我校签订项目的纸质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签订纸质合同或拒不履行电子合同的，我校将上报湖南省财政厅备案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6.3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及企业成本，若中标后以低价为由不能履行合约（包括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下处罚。（1）采购人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回；（2）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要求赔偿不低于合同金额千分之十（10‰）处罚；（3）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建议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8.3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8.4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6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8.10未能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条款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的；

8.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规定的。

8.1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第31条规定，不符合资格条件、不符合需求标准、不属于推荐品牌或未采用推荐的解决方案以及规格参数、服务要求不能实质性响应需求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8.1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应予废标。  
 8.1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应予废标。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中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属于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以PDF格式上传，其他格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总工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 注 |  | | |

**说明：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指导文件，部分企业或部分类型的产品在价格评审当中可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以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扣除后报价做为评审价进行排序，以电子卖场自动排序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为准，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商务要求偏离项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表决，经表决可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１、

２、

３、

# 

# 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项由评标委员会逐项进行表决，经表决可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提供资料均要求盖公章，无公章投标文件作废）**

**附件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的 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报价、谈判、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经营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身份证号码不能辨别作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注册单位自营业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注册单位自营业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xxxxxx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xxxxxxxxxxxx项目。

2.工程地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

3.工程范围： 。

工程具体内容见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始时间以监理发布开工令的日期为准，若无监理则以甲方在乙方提交的开工申请报告上签字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BG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发包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 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 字 ） |
| 组织机构代码：124300004448859384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22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43050180403609099999 | 账 号： |

（此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安排。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经济资料、往来函件、其他文件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原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原则上3 个工作日批复，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8工程要求

（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相关的材料、设备、配件的技术参数（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等）、图纸说明等档案材料；

（2）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废旧材料、建筑垃圾的妥善合规处理。

（3）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承包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承包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承包人负责维修后的施工区域内的建筑废弃材料（含建筑垃圾）清理、离场运输、处置场地的选择等。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拆除物（学校资产）均须搬运至经与校方（基建处、资产处）确认的校内指定地点。

（4）施工要求

**·**承包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5）验收要求

   3.1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活动，承包人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须将施工过程中所有签证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并出具竣工图后方可向发包人及发包人监理申请验收。

（6）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期间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施工期间工作日进行拆除施工需与甲方沟通确认或者下午下班（17：00）后及晚上进行。

·质量保修：保修期贰年，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按维修费双倍罚扣。

**·**所有涉及本次工程范围内的材料均在施工前提供样品，所有材料均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才可使用，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因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样品进行施工而导致返工及材料选择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赔偿。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施工组织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图纸未明确做法部分以发包人施工要求为准，施工范围内因承包人未完成图纸要求的部分不另增加费用，承包人未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或做法产生的返工费用自行负责。

（7）工程保修

   按建设部[2000]80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8）工期保证

   承包人每超过施工规定的工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其中原件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材料进场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对场地、道路（含场内和场外道路）进行清洁，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罚款。

（2）承包人应及时向主体总承包单位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主体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位置的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电费用按表计量，水、电费用及水电损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可与主体总承包单位协商水电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及主体总承包单位关于施工用水电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现场所有用电、用水的安全，不得私自移动或改动水表、电表，不得在表前接水、接电，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承包人负责完成从主体总承包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至施工区域的水、电线路的架设，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施工。

（4）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须提供本项目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供周工程进度计划，周末前提供本周完成工程进度量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表。根据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配备合理的人员、机械设备、充足的材料，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

（5）与主体总承包单位密切配合，合理组织水平及垂直运输，确保人流物流安全顺畅，及时做好临时排水，确保施工区和办公生活区的布置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的要求。

（6）若涉及施工污染、施工噪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不得损坏其它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与外单位、相邻单位之间发生矛盾和纠纷，由承包人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自行处理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关系，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与该项目其他承包人之间的矛盾，应本着互让互谅、互相合作的原则自行协调处理，如有必要须请发包人协商处理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意见。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12）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工程管线、其他单位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及周边环境、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承包人移交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要求、必须客观真实。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编制质量不合格、不完整等）导致资料无法移交，由承包人整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资料移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竣工资料通过长沙市城建档案馆初验，签发初验合格证后，移交肆套完整的资料（包括竣工图）给发包人，其中原件不少于二套。

（14）项目经理、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15）承包人必须与该项目其他承包人积极配合，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的统一安排。

（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未细化或未作具体要求或要求不明，但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有要求的，全部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有要求。若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应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规定。

（19）承包人与监理人之间的一切往来工作函件，均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完整、真实的提交相关资料。

（20）承包人运输车辆在道路上通行或停靠时，须遵守公安、市政、城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若须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经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确认，承包人以下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在每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48 小时内更换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相应调离的人员。

a、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b、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正常工作者。

c、严重违反发包人和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

（22）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积极配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工作及其他各专业工程队伍的施工。

（23）本合同范围以外，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发包人可安排承包人完成，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结算，变更部分与中标折扣率同比例优惠，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承包人有配合施工的义务。

（24）工程未验收之前，承包人必须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否则，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相关人员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安全提示，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承包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承包人施工区域，否则，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5）按相关部门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严格进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事故责任，包括央及第三者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月，直到提供合同和证明为止，期间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超过两个月未提供，应更换项目经理，且须报发包人批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5 次以上(含5 次)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且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予认可，视为现场无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现任项目经理不予认可，视为现场无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 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发包人对现任管理人员不予认可，视为现场无人管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向监理和发包人申请，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申请离开现场的前提是现场施工情况正常，各项任务安排妥当，不影响现场正常施工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发包人对擅自更换的管理人员不予认可，视为现场无人管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达5 次以上(含5 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且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擅自离岗的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委托监理合同控制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协调施工现场及施工工程中各方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的权利详见发包人提供的监理合同相关内容，如果发包人的意见与监理单位意见不一致，按发包人意见处理。

下列事项，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1）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

2）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及造价增减；

3）所有涉及工程款支付文件的签署；

4）非工程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

5）所有涉及停工和工期调整的指令；

6）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的更换；

7）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及损失分担；

8）凡涉及免除和变更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事项。

若以上事项无发包人书面批准，仅有监理指令，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时，均不作为工期顺延和增加工程价款的依据，工期延长和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

职务：   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相关监理合同配备监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领导部门请示，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合格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3000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工期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3000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估价的约定

10.1.1当变更的工程项目，供应商报价清单中已经有综合单价的，则变更的工程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的综合单价计价。

10.1.2当变更的工程量，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乙方报价清单中无相应的综合单价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湘建价[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关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或双方签证的市场价确定，但乙方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10.1.3材料费和人工费按投标清单计算。

10.1.4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应当在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0.1.5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1.6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做为竞争性费用。

10.1.7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10.1.1款规定确定单价。

10.1.8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10.1.9新增工程量项目时，引起新增措施项目，其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第10.1.2款的规定确定。

10.1.10如果乙方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先将拟实施的施工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15天内甲方没有确认的视为已经同意该方案，措施项目费按实调整。

10.1.11若工程变更导致相应工程量增减，应在15天内由甲方、监理人和乙方书面确认，办理签证手续。

10.1.12只有经监理人、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单，才可调整工程价款，其他资料（如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方案报审等）只能作为现场签证的依据，不能直接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1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X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X%；项目由审计结算定案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100%，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学校财务缴纳结算总价3%的质保金。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两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纠纷，甲方在30日内退还3%质保金（不计利息）。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均应向学校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活动，承包人须将施工过程中所有签证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并出具竣工图后方可申请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竣工清场的约定：工程扫尾完成，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及影响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清扫；并将所有的施工机具、材料、设备、车辆等清退出施工场地；所有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恢复原状或清退出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场地内放置用于质量保修与维护的材料与机具。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工程扫尾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须及时撤离施工场地；工程未完工，承包人的人员及设备未经批准不得撤离施工场地，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合同业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安排单位完成余下工作，承包人无条件交出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要求：

（1） 签字盖章齐全，编目录装订。

（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不得虚增造价。

（3） 结算依据资料充分，应附有质量验收证明、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竣工图、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单、材料价格确认单；招标、投标文件；合同；现场照片；会议纪要；洽商函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

14.2竣工结算要求

（1）本工程根据实际工程量根据投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

（3）工程竣工后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甲方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土建与安装资料须分开装订成册。

（4）工程完工且甲方初验前，乙方须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如乙方未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结算审减率超过15%所增加的评审费或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条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结算付款前向学校财务缴纳结算总价和补充合同合同金额（如果有）的3%的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双方均应在变更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长沙市雨花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XXXXX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要求执行保修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4300004448859384 |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210813886169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22号 | 地址：             |
| 电 话： | 电 话：           |
| 传 真： | 传 真：           |
|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香樟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43050180403609099999 | 账 号：           |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